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 L. Perrigo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L. Perrigo 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L. Perrigo 是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一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 50.1% 股權。因此，L. Perrigo 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百利高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百利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 條和第 14A.35(2) 條所載的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百利高協議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百利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A ·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

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確保未來從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獲得訂單，本公司已經與L. Perrigo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百利高協議，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B · 本公司與L. Perrigo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高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訂立方：(i) 本公司

(ii) L. Perrigo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

百利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市場價格釐定。
2. L. Perrigo在開出發票後六十天內須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8,000	56,000	65,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1）；
- (b) 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需求；
- (c)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
- (d)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預計增長。

表1—本公司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九月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5,965	20,113	27,561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向L. Perrigo出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市場擴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百利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也認為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及合理的。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在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關連方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L. Perrigo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一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50.1%股權。因此，L. Perrigo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百利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L. Perrigo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L. Perrigo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櫃檯藥品、非處方藥品。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百利高協議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百利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C·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為審議百利高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無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L. Perrigo」	指「L. Perrigo Company」，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高協議」	指本公司與於L. Perrigo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百利高公司」	指「Perrigo Company」，一間成立於美國的公司；
「百利高國際」	指「Perrigo International, Inc.」，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公司，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百利高」	指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50.1%的權益，而百利高國際持有49.9%權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中國 濰博，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鄺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